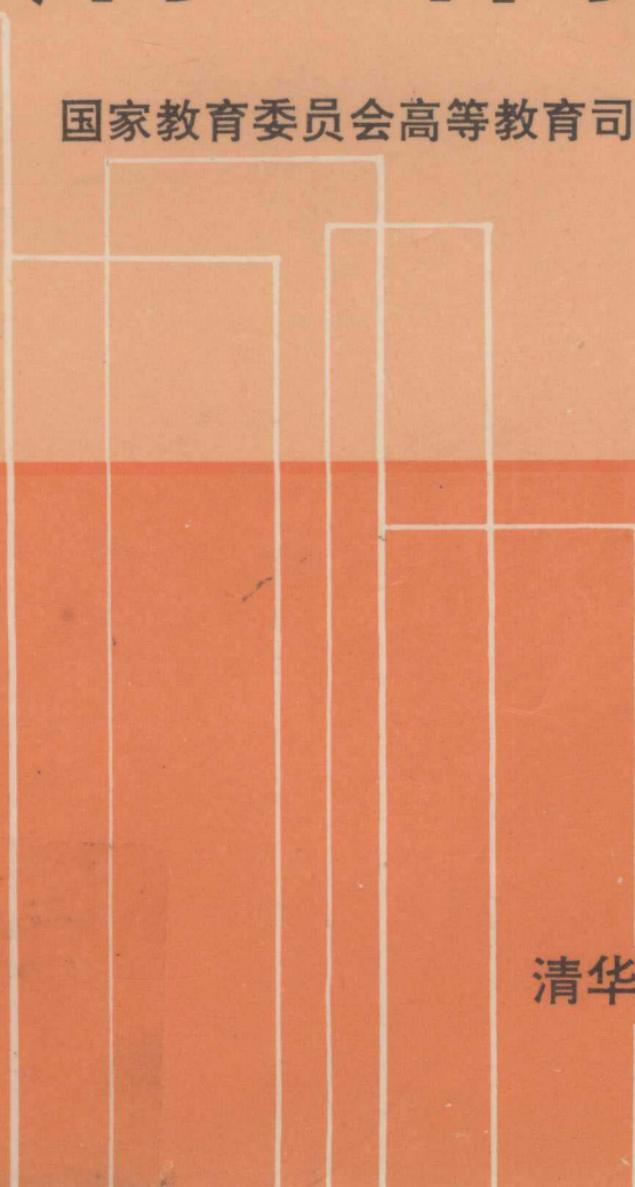


94.12.26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 教材工作指南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G642.33
941

717641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工作指南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司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工作指南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司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清华园

清华大学印刷厂排版

清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5 字数:495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ISBN7—302—01391—8/G·79 定价:8.50元

前　　言

这是一本有关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的手册。全书编入的文件资料：一是1978年以来对指导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起过重要作用的文件与领导的重要讲话；二是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的文件、评奖结果及有关统计资料；三是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教学指导（或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书后附录收集有首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的有关资料；1992年底成立的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有关文件资料以及全国大学出版社名录等。

我们汇编这本《指南》的目的：一是为进一步宣传和扩大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的影响。二是为高等学校广大教学、教材管理工作者和教师；各教育行政部门从事高等教育、教学与教材管理工作者以及有关出版社领导及编辑人员提供必备的参考资料，便于工作中查阅。同时期望通过这本书，激发广大教学与教材管理工作者和教师，总结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工作的经验与规律，巩固和发扬已取得的成绩，探索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未来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及高等教育、教学的深化改革，教材建设工作必须增强适应性，改革一切影响和束缚教材建设发展的制度和办法，促进教材建设的更大发展。

本书凡涉及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名称之处，除教学指导（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中引用新名称外，其余各处均为原名称。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从事教学、教材管理工作的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由董锦岐、向文娟

同志执行主编,孟祖贵、宋钢同志参与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初审、复审工作。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九月

目 录

教材工作文件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7)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朱开轩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工作暨大学出版社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等文件的通知	(18)
国家教委高等教育司教材研究课题管理试行办法	(76)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

关于进行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工作的通知	(81)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励试行条例	(86)
关于下发朱开轩同志在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审会议上的讲话及公布优秀教材评奖结果的通知	(98)
在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审会议上的讲话	朱开轩(100)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特等奖书目	(110)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优秀奖书目	(112)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中青年奖书目	(132)
在国家教委第二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审会议上的讲话	龙正中(135)
关于公布国家教委第二届优秀教材评奖结果的通知	(141)
国家教委第二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获奖书目	(142)
国务院各部门及省、市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获奖书目	(162)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审会议代表名录	(254)
国家教委第二届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审会议代表名录	(261)
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奖结果统计表	(269)
表 1 按部门统计表	(269)
表 2 按学校统计表	(272)
表 3 按出版社统计表	(287)

国务院各部委教学指导(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国家教育委员会	(298)	农业部	(493)
机械工业部	(345)	林业部	(502)
电子工业部	(367)	国家气象局	(512)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375)	卫生部	(514)
邮电部	(379)	国家医药管理局	(517)
建设部	(38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518)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8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519)
国家测绘局	(397)	共青团中央	(529)
化学工业部	(399)	国家统计局	(530)
水利部	(403)	国内贸易部	(533)
电力工业部	(4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536)
地质矿产部	(424)	公安部	(537)
煤炭工业部	(446)	中国人民银行	(540)
国家地震局	(452)	中国建设银行	(544)
中国轻工总会	(453)	国家税务总局	(545)
中国纺织总会	(459)	审计署	(546)
铁道部	(466)	国家旅游局	(547)
交通部	(473)	文化部	(548)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475)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549)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478)	司法部	(551)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487)	财政部	(552)

附录

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优秀教材获奖书目

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优秀教材特等奖书目	(557)
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优秀教材优秀奖书目	(559)
国务院有关部委高等学校首届优秀教材	(576)
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优秀教材及国家教委首届优秀教材评奖结果统计表	
	(577)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有关文件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章程	(586)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部门工作委员会任务细则	(589)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教材研究工作委员会任务细则	(590)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任务细则	(591)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理事会组成名单	(592)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下属三个工作委员会干部名单	(597)
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团体会员	(598)
国务院有关部委高等教育教材工作部门	(602)
全国各地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会简况	(604)

大学出版社名录

北京市	(608)
天津市	(609)
河北省	(609)
山西省	(609)
内蒙古自治区	(609)
辽宁省	(609)
吉林省	(610)
黑龙江省	(610)
上海市	(610)

江苏省	(611)
浙江省	(611)
安徽省	(611)
福建省	(611)
江西省	(612)
山东省	(612)
河南省	(612)
湖北省	(612)
湖南省	(612)
广东省	(6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3)
四川省	(613)
云南省	(614)
陕西省	(614)
甘肃省	(6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4)

教材工作文件

一、教材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 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国发[1978]23号

现将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请示报告》及《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给你们，请参照试行。

高等学校教材，质量要求高，品种多，数量大，涉及面广，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协作配合，抓紧抓好教材编审出版队伍的建设和制订教材规划，为尽快建设一整套符合四个现代化要求的新教材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教 育 部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 的 请 示 报 告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精神，为了加速高等

学校教材建设，我部自去年八月以来，即着手对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审出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首先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座谈会，就我部起草的《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草案）进行了讨论；之后，又在我部先后召开的高等学校理科教材座谈会和工科基础课教材座谈会上，广泛征求了意见；去年年底又将修改稿送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研究并作了修改。

根据会议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并参照过去的办法，我部认为，高等学校理、工、农、医各科教材，种类繁多，专业性强，而且涉及各行各业的技术政策问题、保密问题和对外关系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在地方协助下，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负责组织编审出版，是合适的，并建议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和有关部委主管教育工作的部一级负责同志组成高等学校理、工、农、医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研究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在教育部内设立理、工、农、医教材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文科教材，政治思想性很强，其编审问题，将另行请示报告。

为了使各有关部委及地方迅速明确各自的分工和任务，加速工作的进程，特将暂行规定报请国务院审批，如无不当，请批转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附件二：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为了适应科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必须认真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加速高等学校教材的建设工作，努力做到一九七八年秋季新生入学就有新教材使用，一九八〇年以前编审出版一套

质量较高的通用教材,以及相当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工具书,一九八五年以前编审出版几套适应各种办学形式和要求、具有不同风格和特色、反映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社会主义新教材。为了多快好省地完成这项任务,需要迅速确定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的分工,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此,特将有关编审出版工作的若干问题暂行规定如下:

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必须加强对口专业的教材建设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根据有关教学计划的基本要求,制订本部委对口专业的全国通用教材的编审出版规划;
2. 组织本部委所属院校及其他有关院校和出版社进行对口专业的全国通用教材的评选、编审和出版工作;
3. 组织交流本部委对口专业的教材改革和教材建设经验;
4. 指导和帮助各地搞好有关教材的编审工作。根据地方要求,帮助审查有关教材中地方难以审查的重大政治、政策性问题和保密问题。

二、国务院各部委的分工如下:

各类专业的公共课(包括基础外语和体育)教材,理科教材,以及工科各类专业中适应面较广的基础课教材,由教育部及所属出版社负责组织编审和出版;工科各类专业中全国通用的专业课教材和部分基础课教材,以及农科、医科及体育、艺术类的全部通用教材由有关对口部委及出版社负责组织编审和出版;文科及艺术类教材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所属有关出版社出版(教育方面由教育部所属出版社出版)。各部委之间有交叉的教材以对口部委为主通过协商解决。

三、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抓紧教材建设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组织交流本地区学校进行教材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的经验,制定解决本地区所需教材的规划;
2. 组织有关院校力量和出版力量编审出版适应本地区需要

的教材和学校需要另行编印交流的教材；

3. 组织本地区院校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推荐供全国出版、选用的教材；

4. 根据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的教材规划和委托，积极组织本地区的院校的力量，编审全国通用教材，并根据本地区的条件承担部分全国通用教材的出版、印刷和发行任务；

5. 解决在本地区的所有高等学校（包括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主管的学校）印制讲义的纸张等问题。

所有高等院校和教师，都要把从事教材工作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放到同等的地位，受到同样的重视，并切实从人力、物力和时间上加以保证，努力完成好所承担的教材建设任务。

四、中央一级出版社和省、市、自治区一级出版社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所需纸张，单项列入各出版社出版用纸计划，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协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轻工业部统筹保证，印刷力量由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有困难时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协调。要保证教材的印数能达到有关师生人手一册，并适当照顾其他办学形式的高等学校及社会读者的需要。发行工作由新华书店负责，每年按春秋两季组织预订和供应。运输由铁道、交通部门负责，保证快速、及时。出版、运输、发行工作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到教材在上课前发到学生手中。

五、为了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教材编审出版工作的领导，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理、工、农、医教材，在国务院领导下，建立由教育部和各有关部委主管教育工作的部一级负责同志参加的高等学校理、工、农、医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理、工、农、医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交流、协调各部委之间的工作，在教育部内设立理、工、农、医教材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各承担高等学校教材任务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出版社，都应根据任务的大小，本着精简的原则，恢复、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教材工作机构，配备和补充必要的人员，适当充实和加强印刷力量，并可以根据需要，组

织某些专业或课程的教材编审委员会(或小组),聘请若干水平较高的教师、专业人员,协助部门进行教材编审和评选工作。

六、高等学校教材的编审出版和发行工作,涉及的政治、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任务紧迫,必须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有高等学校教材任务的教育部门和出版、发行部门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汇报。

七、中等专业学校的教材编审出版工作,原则上也应按照以上办法进行。

关于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85)教理材字 001 号

各高等学校：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高等学校的教材建设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在初步解决了“有无”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质量，扩大了品种。当前，高等学校正在按照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深入开展教学改革工作。随着教学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种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特色、不同改革试验的教材，以及专业课、选修课和研究生用的教材将大量增加。为了适应今后教材建设的需要，各高等学校必须认真落实各项有关政策，支持和鼓励教师编译教材，必须扩大加强教材的排印力量，必须加强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落实各项有关政策。

1. 教师编写教材，是一项教学工作，也是一项科研工作。凡是承担教育部及有关部委的教材编选计划和经学校同意列入学校的教材编写计划的任务，均应列入或减少学校规定的教师应承担的额定的教学工作量，具体折算办法可由各校按实际情况规定。教育部及有关部委组织的或由学校任命的教材编委会的正、副主任委员，正、副组长及秘书，可以比照担任学校党政工作的教师，适当减少其教学工作量。

2. 教材稿酬的分配，我部已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以(84)教理材字 008 号文发出了《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教材及其他著作稿酬分配问题的若干规定(试行)》(附后)。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原则，对其他高等学校也是适用的。各校可以参照这个规定，制订

具体的分配办法。

3. 各校教师编写的各种教材和讲义,包括出版社出版的以及各校自行编印的,凡经过教学中实际使用,证明确实具有较高的质量和特色的,均应作为科研或教学工作的成果,经有关专家评审后,作为评定各种职称的依据。

4. 各校教师从事教学法和教材研究工作,以及为此编写的各种论文、资料等,包括在各种出版物上发表的,以及在各有关部委所属教育研究、教材编审组织和校一级有关机构编印的刊物和资料上刊登的,均应作为科研成果,经有关专家评审后,作为评定各种职称的依据。

5. 各校应建立教材的评奖制度,对本校教师编写的各种质量较高和确具特色的教材,给予精神和物质的奖励。

二、关于扩大加强教材印刷力量。

当前不少学校教材印刷力量严重不足,印刷技术十分落后,厂房、库房建筑很差,对教材建设和教学工作非常不利。各校要把印刷力量的扩大和加强,列入学校建设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投资,可以分别情况在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印刷厂或出版社的生产发展基金以及教学设备费中列支。

三、关于加强教材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基本建设。各校要与抓师资、设备工作一样,抓好教材工作。要有一位副校长分管。要加强教材管理机构,不仅要有人专管教材的供应工作,而且要有人专管教材的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校的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审工作,研究提高教材质量的方向,研究加强教材建设的措施,检查了解各项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等。有出版社的学校,一定要加强对出版社的领导,把出版社办好。

教育部

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